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 達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以 及
採 納 新 經 修 訂 及 重 列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reachgroup.com)刊發。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47至5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或「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本公司新訂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執行董事：

李小冰先生
王振峰先生
齊春風女士
王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
魏劍先生
方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八一路2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4樓14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股東務請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齊春風女士、方征先生、王權先生及魏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重新任命退任董事之前，將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該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可投入的時間及其他有關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的經驗表現令人滿意，並適合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方征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活動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魏劍先生於資產管理、業務發展、金融市場業務、企業諮詢及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征先生及魏劍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齊春風女士、方征先生、王權先生及魏劍先生，以供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重選連任。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即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之公告。董事會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通訊以及新庫存股機制；及(ii)作其他內務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的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本公司就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就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並無違反或侵害開曼群島法例。

本公司確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務請留意，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中文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在內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謹啟

2025年10月1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齊春風女士

齊春風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齊女士於1993年11月加入魏都賓館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將其全部股權出售予河南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前為河南大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部，彼分別自2002年1月及2010年3月起擔任許昌恒達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齊女士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財務監管、經營管理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齊女士於2007年1月在許昌職業技術學院完成會計電算化專業的高等教育學業。

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協議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齊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齊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且概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齊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方征先生

方征先生，51歲，於2018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方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活動方面具有逾19年豐富經驗。方先生曾就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朗盈萬通融資有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民眾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方先生於1992年取得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取得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委任函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

方征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且概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王權先生

王權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王權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許昌恒達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自2005年4月起擔任許昌恒達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於2012年8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河南大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王權先生在經營管理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權先生於1996年7月在華北工學院完成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的高等教育學業。彼隨後於2001年5月取得由國營九六七六廠工程系列初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委會評定並由河南省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頒發的機械專業助理工程師職業與技術資格。此外，王權先生亦於2001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工商管理專業經濟中級職稱，以及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6年4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金融中級職稱及財務稅收中級職稱。此外，王權先生曾參加多項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並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多項成績合格證。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協議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且概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魏劍先生

魏劍先生，48歲，於2018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現時擔任德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任職多間金融機構庫務部門，如中國銀行悉尼分行、CMC Markets Asia Pacific Pty Ltd.、City Index Australia Pty Ltd.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及於中薇金融上市公司任高管。魏先生於資產管理、業務發展、金融市場業務、企業諮詢及證券買賣方面具有逾13年豐富經驗。魏先生分別於1999年10月及2000年12月在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學高級文憑(市場營銷)以及經濟及金融類商學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2002年8月及2002年12月在墨爾本大學取得金融學研究生文憑及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委任函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魏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

魏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且概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魏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0月(停牌)	—	—
2024年11月(停牌)	—	—
2024年12月(停牌)	—	—
2025年1月(停牌)	—	—
2025年2月(停牌)	—	—
2025年3月(停牌)	—	—
2025年4月(停牌)	—	—
2025年5月(停牌)	—	—
2025年6月(停牌)	—	—
2025年7月(停牌)	—	—
2025年8月(停牌)	—	—
2025年9月	0.88	0.35
2025年10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	0.3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將已購回的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倘適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則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告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 授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恒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5,000,000	71.25%	79.17%
恒諾私人信託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55,000,000	71.25%	79.17%
李小冰先生(附註1及2)	全權信託財產 託管人／受控 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0%	83.33%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升企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及由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由李小冰先生(作為唯一財產託管人)設立，其全權受益人為李小冰先生本人以及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不時全權酌情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李小冰先生父母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冰先生被視作於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恒升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恒潤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45,000,000股股份。李小冰先生擁有恒潤企業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恒潤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上述股東的全部股權將增至上文表格最後一欄顯示的各概約百分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率。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2(1)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修訂)。
	<u>「地址」</u>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u>「公告」</u>	本公司正式發表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在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發表的刊物。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u>「緊密聯繫人士」</u>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u>「電子通訊」</u>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u>「電子會議」</u>	完全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召開之股東大會，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u>「實體會議」</u>	<u>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特別決議」</u>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
<u>「主要股東」</u>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u>「庫存股」</u>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授權而購回及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於或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形式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2(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署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2(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如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該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將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陳述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2(k)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根據細則第64E條，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已延後之會議；</u>
2(l)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通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應據此詮釋；</u>
2(m)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u>
2(n)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2(o)	<u>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列印副本」及「列印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u>
2(p)	<u>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u>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2(q) 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的投票權。
-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而毋須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8(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10(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u>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規例</u>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
51	<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u>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的期限可被延長，惟有關期限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例可能訂明的有關其他期限)。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55(2)(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其有意出售股份並在各情況下按照其規定(如適用)在報章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於本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一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60A	<u>保留。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烈風警告、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u>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u>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按本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且由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63(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63(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本細則第63(1)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毋須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同意)或應大會的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64A(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
64A(2)	<u>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委任代表：</u> <u>(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 <u>(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屬或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合理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在實體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可按照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66(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72(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1a)	所有股東都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u>上市規則</u> 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 <u>上市規則</u>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77(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該委任視作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且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發出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c) <u>交付或存置於上述有關地址；</u> (d) <u>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發廣告而送達；</u> (e) <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u> (f) <u>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 (g) <u>根據及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
158(3)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
158(4)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
159(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登載於相關網頁之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發給股東，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日期。在有關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訂明或規定者；</u>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159(d) 如於本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160(1) 根據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細則序號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167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齊春風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方征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王權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魏劍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銷售或自庫存轉讓任何庫存股)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銷售或自庫存轉讓任何庫存股)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作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標註「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收納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事情，藉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在適用情況下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連同經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必要備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5年10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倘於上述大會日期香港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reachgroup.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